

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會議採取 關於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18 部的跟進行動

目的

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提出有關《公司條例草案》第 18 部(公司與外間的通訊)的事宜，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政府當局的回應

第 812 條(為施行第 816(7)(b)、817(5)(a)、819(7)(b)及 820(5)(a)條而 指明的時間)

2. 委員要求釐清“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”的意義。鑑於委員的疑問，我們建議在第 812 條中加入條款，釐清“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”為投寄的日期後第二個工作日。這與高等法院所發出，有關根據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、土地審裁處或家事法庭關於訴訟程序的法院規則，經一般郵遞程序投寄的實務指示一致。須注意的是，經郵遞文件被視作收到的假定，在有相反證明時會被推翻。

第 816(電子形式的通訊)及 819(電子形式的通訊)條

3. 委員關注到，雖然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816(7)及 819(7)條會視作被收到，但實際上該文件或資料可能沒有被收到。鑑於委員的關注，我們會對該等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訂明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或資料被視作收到的假定，在有相反證明時會被推翻。

第 3(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)及 4(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)分部

4. 委員詢問第 3 及 4 分部可否合併為一個分部。就此，第 3 分部規限自然人向公司作出的通訊，而第 4 分部規限公司向其他公司及自然人作出的通訊。有關條文分為兩個分部，是由於通訊的規則有所不同。例如，只有公司可通過網站送交或提供文件及資料。將兩套規則合併為一個分部會降低條文的可讀性。再者，以讀者角度來看，按發送者的身分載列規則會較為方便。在大部分情況，發送者對相關規定最為關注，因為他們須遵從有關規定。

第 820 條(印本形式的通訊)

5. 就委員的提問，我們確認第 820 條下的地址可為郵政信箱號碼。

第 821 條(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)

6. 委員問及，如有公司的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沒有收到公司按第 821(3)(c)條發出的通知，是否仍會被視作已收到上載至網站的文件或資料。委員亦詢問沒有收到公司按第 821(4)(b)及 821(5)(b)條發出的要求的公司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，是否會被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通過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。

7. 根據第 821(11)(b)條，上載至網站的文件或資料，會被視作該文件或資料由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在以下時間之後，於第 811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收到：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，或該人收到第 821(3)(c)條所指的通知之時，以較遲者為準。如公司須發出通知，而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能證明其沒有收到該通知，則該人不會被視作已收到網站上的文件或資料。我們認為在這方面無需修訂條文。

8. 至於按第 821(4)(b)及 821(5)(b)條發出的要求，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沒有在公司送交要求(如須要)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對要求作出回應，會被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接收文件或資料。根據現在的表述，即使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收到要求因而不能作出回應，該人亦可能會在指定期間完結後被視作已經同意。考慮委員的意見後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能證明其沒有收到公司發出的要求，則其已同意的假定會被推翻。

第 823 條(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)

9. 委員問及第 823 條應否適用於章程細則沒有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現有公司。就此，我們的原意是，若公司的章程細則沒有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，則第 823 條適用。若公司的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，則以章程細則為準。如一間現有公司未有採用 A 表第 133 條，而又不希望第 823 條的條文對其適用，該公司可在章程細則內另訂規定。

第 824 條(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)

10. 委員提議條文的適用範圍應擴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。就此，我們留意到，在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的情況，代理人或破產中的受託人會享有死者/破產人的股份。在此等情況下，有關股份是按法律傳轉。然而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病人的情況似乎有所不同，因為股份不會依法傳轉。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資產可能須要原訟法庭批准(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第 10A 及 10B 條)及委任受託監管人(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11 及 12 條)。由於情況有所不同，我們不建議擴闊第 824 條的適用範圍至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股份持有人。

**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公司註冊處
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**